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更一字第73號

上訴人 愷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麗薇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許淑玲律師

張雅蘋律師

被上訴人 安德雷(Andre Albert Narodylo)

即新加坡桑那卡股份有限公司(SANAKA SINGAPORE
INC.) 住00 ANSON ROAD #00-00 INTERNA-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13
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柯雅惠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蘇意絜